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夏某，男，1992年1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徐州悦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员，住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0日被羁押，5月11日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夏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月起，王文凯、谈健、王志坚(均另案处理)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合伙成立徐州A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A公司”)、徐州B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B公司”)，在“小小语音”(又称“哒哒语音”)平台上开设火烈鸟工会及其所属的直播厅。期间，B公司成立多个分部雇佣业务员根据公司培训的流程和话术要求，在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大厅内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发布“美女招揽徒弟”“美女陪玩”等诱导性信息，假冒女主播身份以网恋交友、收徒陪玩等为幌子吸引被害人，引流至A公司所属的直播间内并与女主播对接，女主播再以谈恋爱、PK、“守护”、业绩不达标将会被开除等幌子，欺骗被害人在语音平台进行充值并打赏。其中，涉案打赏金额中，主播获利50%，B公司下属分部获利30%，再由业务员从中获利7-10%，部长根据组内业务员业绩再分成若干。经审计，被告人夏某作为业务员共计骗取人民币41,044.7元。

被告人夏某于2021年5月10日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夏某已退赔夏某人民币3,400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夏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夏某的报案书及光盘、转账记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及手机截图、工作情况、上海XX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徐州A有限公司、徐州B有限公司涉嫌诈骗案中李锐等8人骗取资金的审计报告》、被告人夏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夏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利用电信网络设施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夏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夏某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

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三千元。  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)

二、责令被告人夏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夏凤骏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徐敏芳  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